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泰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曹艳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二、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4,44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7,016,41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016,41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016,414×1.0000)÷79,280,855=0.971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9714)÷(1+0)=前收盘价-0.97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上述红利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慈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建明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公开市场交易二级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开始取得该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予以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他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4.03元/股(含)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或补充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度实际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4,441股后参与分派股数共77,016,4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16,41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关于2026年5月2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03元/股,具体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016,414×1.00)÷79,280,855=0.9714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00-0.9714)÷(1+0)=84.0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0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1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0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05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5,750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8

Table with 2 columns: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口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口资产负债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亚特新材银行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亚特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701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亚特新材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授权董监事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形成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6-013)。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忠翥 3.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09579R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司部2026人保0148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7,701万元 6.保证担保期限: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借款人与债务人在发生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亚特新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5,7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8.8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6.49万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媒

渤海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某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本基金尚未开放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办理赎回业务之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7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0F1L1RQ1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投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个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